



46524 – 一名男子是否可以带领另一名妇女做礼拜？

السؤال

我是法国人，加入伊斯兰的时间不长，我的问题是关于礼拜的：当只有一个妇女跟随伊玛目礼拜，他俩又不是夫妻时，这样的礼拜能算作集体礼拜获得加倍的报酬吗，还是正好相反，这样做礼拜不符合教法？或是绝对受禁止的“哈拉目”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。

如果这位妇女是他的至亲，带她一起礼拜是无妨的，集体礼拜成立。如果不属于至亲，带领她一起礼拜会造成与她独处，这种情况是被禁止的。

瑙威说：

《穆罕宰布》中记载：男子带领一名妇女做礼拜是受憎的；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曾说：“男女不可独处，否则第三者就是恶魔。”

瑙威在注释这段话时说：

受憎是禁止性的受憎，指的是发生独处的情况时。

我们的学者们说：如果男子在单独相处的环境下，带领他的妻子或至亲妇女做礼拜，这是无妨的，无可憎而言。因为在礼拜以外的其它时间也允许他们单独相处。但如果带领非至亲妇女礼拜，并在独处的环境中，这对于他们双方都是非法的。有许多可靠的圣训作为证据，如果真主意欲，我们将会提到它们。

如果带领非至亲的妇女礼拜，并是独处，那么，大众学者都认为这是不被允许的。拉菲尔在《阿代德》一书中记载了这一观点，传自我们的学者。

证据是我们将要提到的一段圣训，另外，通常当众妇女在场时，男子就不能伤害到她们中的一些人。



与这个问题相关的一些圣训有：由阿嘎拜·本·阿米尔（愿主喜悦他）传述，主的使者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说：“你们当警惕，不要与妇女独处。”一名辅士男子说道：“丈夫的亲属呢？”他说：“他们是死亡。”布哈里、穆斯林收录。这里的亲属是指如：丈夫的兄弟、叔父，及他们的儿子，还有丈夫的舅父等人；至于丈夫的父亲、儿子和祖父，他们属于至亲，允许与他们独处。

由伊本·阿巴斯（愿主喜悦他）传述，主的使者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说：“你们不要与一名妇女独处，除非有她的至亲陪同。”布哈里、穆斯林收录。

由伊本·阿目林·本·阿斯（愿主喜悦他）传述，主的使者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站在演讲台上说：“从今天起，男子绝不要独自进入到丈夫不在的妇女那里，除非有一两个人同他在一起。”这里“丈夫不在的妇女”是指丈夫不在她的家里，即使他身处本地，没有旅行在外。

《麦知穆尔》（4/173—174）。

伊本·欧赛悯教长（愿主慈悯他）说：

他所讲“带领一名或多名非至亲的妇女礼拜，而没有男子参加。”意思是：带领一名或多名妇女做礼拜是受憎的。

著者的话需要详细的解释：

如果只有一名妇女单独和他礼拜，独处的情况是必然发生的。那么，只认为这样是可憎的说法就明显地有待斟酌。因此他们在《劳杜》中以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曾禁止男子与非至亲的妇女独处为证据。但是，我们认为，如果会发生独处的情况，那就禁止他带领她做礼拜。因为导致非法事务的事务既为非法。

至于他提到的“或多名”，即：带领两名妇女做礼拜。认为这样做为可憎也需斟酌。因为如有其他妇女在场，就消除了独处禁忌，如果是一名忠诚守信的人，就无妨带领她俩做礼拜。这种情况有时会发生在一些人数较少清真寺里，特别是在斋月礼夜拜的时候，可能一个人来到清真寺以后，找不到其他男子，而在礼拜堂的后方可能有两名或三四名妇女。按照著者的意见：带领这两名或三四名妇女集体做礼拜是可憎的。

正确的观点是：这样做不为可憎。当带领两名或两名以上妇女做礼拜时，男女独处的情况已经不存在



了，因此，这就不为可憎。只有当恐怕犯罪时，这样做才为禁止。因为导致非法事务的事务既为非法。

从他“而没有男子参加”这句话中可以得知，如果有男子与他们一同礼拜，就无可憎而言，这是明确的意思。

《穆目塔阿注释》（4/250—252）。

真主至知。